

# 111 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提案須知

## 一、計畫目標

在每個人的心中，對於家鄉總是有一份特別的情感，那種情感是人與土地間的連結，例如孩提時代在家鄉老榕樹下打彈珠、坑坑窪窪的泥地，雖然騎自行車經過總是顛顛簸簸，但卻覺得特別親切。俗話說：「人不親土親」，但轉個念想，在大家的回憶中，何嘗不希望土親，人也親呢？家鄉的回憶更是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很多故事如果沒有人紀錄，等到人消失了，故事也沒有了，空留惋惜與惆悵，卻是怎麼也補不回來了。

爰此，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希望透過本計畫，由苗栗的青年子弟們，發揮自身藝術專長，把家鄉的故事紀錄下來，有鄉土扎根、教學傳承、藝術展覽等多元用途，亦可靈活運用於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的規劃，創造在地獨一無二的小旅行，歡迎對於家鄉有感情，心中有願景的青年夥伴們踴躍提案，讓我們一起刻劃最特別的文化故事。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四) 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 三、報名資訊及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資格：

1. 年滿 18 歲（含）以上至 45 歲（含）以下，設籍/就讀/就業/居住/深耕於苗栗縣內之青年夥伴（需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或公司、工作室立案證明等，居住證明可由社區單位開立證明並用印）。
2. 若為社群同好團隊，希望共同提案者，團隊中需至少有一名夥伴符

合以上資格規定，團隊報名者以 3 人（含）為上限，並推派一位組員擔任代表人（組長）。

（二）申請期間：

自 111 年 5 月 13 日（五）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實際收件、活動規劃、辦理期間依正式公告為準。

（三）申請方式：

1. 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或「文化創意新苗栗」FB 粉絲專頁下載簡章並填具報名表。
2. 依格式規定撰寫提案計畫書。
3. 於收件截止前，備妥所有申請文件及提案計畫書，統一裝箱或放入大信封袋封妥，註明「111 年度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申請文件」，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至「363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張先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報名文件列表（請各繳交壹式 8 份及電子檔 1 份）
  - (1)提案計畫書壹式 8 份（格式詳附件一，附件二三四之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連同提案計畫書統一裝訂於其中 1 本）。
  - (2)蒐集及利用個資同意書（附件二，需為正本）。
  - (3)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需為正本）。
  - (4)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1 份(附件四，非團體報名者免附)。
  - (5)提案青年符合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或公司、工作室立案證明等，居住證明可由社區單位開立證明並用印）。
  - (6)提案計畫書完整電子檔 1 份（需含 WORD 編輯檔及完整 PDF 檔各 1 份，得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交，並請妥善包覆）。
5. 報名資料寄達後，若有資料之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活動小組以電話通知報名單位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一）

下午 5 時前提供補正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6. 審查結果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請於送件前自行備份留檔。

#### (四) 提案計畫書撰寫原則及相關規定

1. 提案方向：以社區故事為主題，並以專長藝術表現方式，加入創意元素，紀錄在地故事。

2. 提案類型（擇一即可）：

- (1) 音樂（需包含詞/曲創作）
- (2) 影像（如攝影集、紀錄片）
- (3) 繪畫（如繪本或文化地圖）

※本年度青年藝術家與社區合作產出社區繪本或文化地圖者優先補助。

3. 提案計畫書須包含以下內容：

- (1) 提案者（或團隊）學經歷簡介、藝術專長介紹。
- (2) 對本計畫提案之理念、願景或想法。
- (3) 全案期程規劃。
- (4) 提案構想、執行策略，未來運用規劃（含創作手法及創作理念，融合創意表現者尤佳）。
- (5) 經費分析表（經費編列每案以新臺幣 10 萬元整為限，資本門項目不予補助，如設備、電子產品、硬體等）。

4. 如產出項目為出版品者，建議向國家圖書館申請 ISBN 以利發行，另請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1) 文化地圖之明顯處載明「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等字樣，並載明「出版日期」。

- (2) 刊物手冊（如繪本手冊、攝影集、音樂作品集等）需於版權

頁及封底載明以上資訊。

(五) 評選審查會議

提案者（或團隊）需配合於評選會議上進行簡報，說明相關合作模式及創新構想、執行策略方法、預期效益等，請至少於簡報日期前 2 日提供簡報電子檔以利測試，參與簡報人數不拘，未出席簡報者，該評分項目以 0 分計，惟不影響其評選資格，評選委員仍得依其書面文件逕行審查。

1. 審查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暫定），時間將另行通知。
2. 審查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 樓會議室（暫定）。
3. 提案單位簡報時間：10 分鐘（暫定），簡報完畢後委員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提案單位說明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4. 審查委員：由本局邀請 3 位外聘委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5. 審查通過公告日期：111 年 6 月下旬或 7 月上旬（暫定）。

(六) 評選參考配分

1. 公共參與及地方議題串聯性（25%）。
2. 提案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30%）。
3. 執行能力及提案內容之創意性（20%）。
4. 預期效益及經費合理性（15%）。
5. 簡報及答詢（10%）。

(七) 評選、計畫執行補助金與執行規則

1. 本徵件計畫將透過評選會議決選出通過者 6 案，各提案計畫通過與否及實際核撥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上限為 10 萬元）將透過評選委員決議核定之，對於評選結果提案者不得異議。
2. 提案通過後請於111 年 10 月 28 日（五）前執行完畢，並於111 年 11 月 9 日（三）前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本計畫原始憑證以供核銷及做為核撥補助金依據。

3. 執行團隊於執行期需配合參加承辦單位辦理之相關輔導或會議、工作坊，以及年度成果展（辦理時間另行通知），透過互動討論及實作進行實踐，達到最佳效益。

#### （八）核銷方式

1. 執行團隊需提供成果資料及本計畫各項原始憑證（即收據、發票或領據）以辦理核銷作業並核撥款項。

2. 成果資料需包含：

(1) 成果報告書 3 份（格式詳附件五），內容包括各項目之執行情形及成品（如手冊、文化地圖、音樂歌詞、譜曲）之照片及圖說、執行效益、以及實體刊物或手冊等依所選類別之相關產出樣本等，前述之樣本羅列如下，請依申請類別繳交：

A. 音樂類：請將產出之完整高品質音樂檔及編輯原檔、素材檔等存於光碟或隨身碟繳交。

B. 繪畫類：

(a) 繪本手冊、文化地圖之印刷成品。

(b) 電子檔：美工設計軟體編輯檔（如 AI、ID、PSD 等）及可直接印製之完整 PDF 檔 1 式。

C. 攝影類：

(a) 攝影集之印刷成品及攝影集內之所有攝影照片之高解析度電子檔。

(b) 如成品為紀錄片者，則將相關素材及剪接編輯檔、輸出之高解析度完整紀錄片檔案存於光碟、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繳交。

(2) 成果報告書完整電子檔 1 份（含可編輯之 WORD 檔及完整 PDF 檔各 1 份）。

#### （九）注意事項

1. 審查過後，本局將函請受補助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檢附修

- 正後計畫書送本局核備，請各單位留意需依「修正後計畫書」工項予以落實執行。
2.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除配合委員意見修改外，嚴禁擅自更改計畫內容。
  3. 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作業，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
  4.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繪本、文化地圖等）、產品、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公開之非營利、公益、成果收集建檔等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單位行使著作權。
  5. 凡報名參加本提案徵選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6. 參加提案執行者應確保作品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資格、追回補助金額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7. 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最新訊息將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https://www.mlc.gov.tw/>）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 七、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 （一）聯絡單位：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
- （二）聯絡人：張先生
- （三）聯絡電話：037-239060；0905-880067
- （四）電子郵件：longred201106@gmail.com
- （五）通訊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苗栗特色館)
- （六）服務時間：每週二至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12 時-13 時中午休息時間，如遇國定假日則暫停開放)

111 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請填寫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 日

## 111 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基本資料表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以下如為團隊報名者請填寫組長資料 (以下均為必填欄位)			
提案者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紀錄之社區	社區全銜： 所在鄉鎮市：		
參加動機與預期效益 (請填寫 200-500 字)			

## 壹、計畫緣起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因應方式。

## 參、計畫內容

- 一、提案者（或團隊）學經歷簡介、藝術專長介紹。
- 二、對本計畫提案之理念、願景或想法。
- 三、全案期程規劃（執行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28 日）。
- 四、提案構想、執行策略（含創作手法及創作理念，融合創意表現者尤佳）。
- 五、預期效益及未來運用規劃。

肆、經費需求表（請依工作項目實際編列，各項目含計算方式說明，表格請視需求自行調整；經費編列以新臺幣 10 萬元整為限，本計畫資本門項目不予補助，如設備、電子產品、硬體等）

### 111 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計算方式說明
合計					

伍、附件：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著作權授權書、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非以團隊報名者免附）、提案者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或公司、工作室立案證明等，居住證明可由社區單位開立證明並用印）。

## 111 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111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相關活動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培訓結果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
- 二、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1 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著作權授權書

立授權暨合作同意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111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同意將參與計畫而產出之作品（以下稱本作品）無償且無限期授權予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與乙方同時享有本作品著作权及著作財產權、版權，甲方亦同意將姓名授權與乙方做為本計畫或相關計畫使用，乙方可逕行將上述作品使用於各種設計、重製、宣傳、發表、出版、展覽（示）、演出、播送（上映）、網路公開傳輸、刊登報章雜誌、出版、販售、編輯、專有出租等用途，並得公告獲選者姓名及其作品；乙方亦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無須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
- 二、甲方除本計畫執行完畢後依約檢附各項核銷資料後，自乙方獲得之補助經費外，不得再據此額外向乙方要求本作品之使用、展示、公開播映或授權等等之相關費用。
- 三、上述作品經審查通過後即開始製作/執行，甲方依規定製作完成後方得獲得相關補助金額，其後將不得再以此參加其他競賽或做為上述以外之其他商業用途使用，亦不給予上述以外之任何其它個人或單位獨家授權。
- 四、甲方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承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發行。
- 五、甲方擔保上述作品為未曾公開發表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無侵害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侵權，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1 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請填寫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 日

## 111 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基本資料表

報名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以下如為團隊報名者請填寫組長資料 (以下均為必填欄位)			
提案者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紀錄之社區	社區全銜： 所在鄉鎮市：		
執行概述及執行效益 (請填寫 200-500 字)			

## 壹、計畫緣起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二、困境及因應：計畫執行遭遇之問題及實際因應方式。

## 參、計畫內容

- 一、經本計畫執行後之家鄉資源盤點成果（如人文地產景等故事）
- 二、全案期程（執行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28 日）。
- 三、計畫執行情形（包含各工作項目實施、活動執行時間地點、活動照片及圖說等）。
- 四、執行效益（包含執行優點、檢討與改進、未來計畫延伸及展望等）。

## 肆、經費結算表（請依提案修正後之經費為基準）

### 111 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經費結算表

計畫名稱：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計算方式說明
合 計					

## 伍、附件：依工作項目檢附佐證所需附件，無者免附。